

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' Union

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/F., Good Hope Bldg., 618 Nathan Road, Mong Kok, Kin., Hong Kong. ☎ 2780 7337 傳真Fax : 852-2770 2209
銅鑼灣服務中心：香港銅鑼灣望安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/F., Wing Tak Mansion, 15 Canal Road West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. ☎ 2591 6608 傳真Fax : 852-2838 5836
協網址 (Website) <http://www.hkptu.org> 電郵 (E-mail) : feedback@hkptu.org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「學校推行法團校董會的進展」意見書

1. 前言

本會贊同校本管理的精神，認為學校管理須具透明度和問責性，讓辦學團體、校長、教師、家長和校友代表，共同參與學校的決策，有助學校發展多元特色的教學方法，以配合教育的需要，達至提升教學的效能。自《校本條例》於2005年1月1日生效至今，全港只有380所資助學校已成立法團校董會，連同62所已承諾在本年7月1日前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，僅佔全港約一半。餘下的432所資助學校，尚未訂定推行時間表。當中約64%屬天主教、聖公會和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的學校，情況令人關注。

2. 支持依法延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限期兩年

《校本條例》規定，所有資助學校須於2009年7月1日前，呈遞章程草稿，以便成立法團校董會。限期將至，教育局建議於5月在立法會提出動議，把學校呈遞章程的限期推遲兩年，至2011年7月1日。本會支持政府依法延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限期，緩和教育界的緊張氣氛，此舉既可暫時解除迫在眉睫的衝擊，且能給予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更多時間作準備，雖屬權宜之計，但仍是可取之法。事實上，除了規模較大的辦學團體明確反對成立法團校董會外，另有其他較小規模辦學團體所辦的逾150所資助學校，仍抱觀望態度，政府有必要推遲限期兩年，在暫緩衝突的發生之餘，更須積極尋找出路。

3. 利用兩年時間實現多元校政民主化

本會建議，政府應充分利用這兩年時間，委託中立的學術機構，研究不同校本管治模式的效能，深入比較和分析現存各種學校管理模式，若驗證有其他校董會模式，同樣符合校本管理的原則，讓各持份者參與校政，以達到切合教育需要的最終目的，政府應持開放態度，接納多元化的校政民主管理模式，無須按現行條例規定，只限於「法團校董會」的單一模式。政府應按照研究結果和實際需要，進行修訂法例的工作，讓全港學校實踐不同的校本管理精神，實現百花齊放的、共融的校政民主管治體制。

4. 政府應與辦學團體加強溝通

為學校締造和諧穩定的教學環境

《校本條例》風波不斷，部分辦學團體持不同意見，對成立法團校董會持保留態度，甚至強烈反對，有辦學團體更因此與教育局關係轉差，有的更不惜與政府對簿公堂，令學校處於夾縫當中，影響教學的穩定性，對學生的學習甚為不利。有見及此，本會建議政府應利用未來兩年時間，積極接觸持不同意見的辦學團體，互相溝通和坦誠磋商，共同尋求圓滿的解決辦法，消除兩年後可能出現的衝突和動盪。

5. 關注以法團校董會的名義違反資助則例

政府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的研究結果指出，雖然法團校董會有預期的好處，但大部份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長和教師擔心，文件工作和行政工作量有所增加。此外，個別學校更誤用法團校董會的權力，不遵守資助則例的解僱程序，不接納同辦學團體的超額教師，不根據指定教師職級編制聘請教師，而教育局亦以校本為名放任管治，是教師反對校本管理的重要原因。本會認為，教育局必須警告那些以法團校董會之名，踐踏和漠視資助則例的學校，否則，教協仍會反對《校本條例》的全面實施。

6. 總結

本會支持政府及時依法延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限期兩年，換取時間尋求圓滿的解決方案，以達到校政民主化的最終目標，讓教師、家長、校友參與校政，共同提升學校行政水平及教學質素。

2009年3月30日